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行將制訂的《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下稱“該規例”）初稿的要點。規例初稿將列明印製資料程序，以便在立法會選舉選票上印上有關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 (a) 訂明組織¹的登記名稱和標誌，或自然人的登記標誌；以及
- (b) 照片。

規例

2. 該規例目前正在草擬階段，條文將定明 –

- (a) 名稱和標誌的登記申請；
- (b) 申請的處理程序；
- (c) 要求在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和標誌及照片；以及

¹ 訂明組織是指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

(d) 撤銷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該規例有關要點的圖表解說載於附件 A。選票的樣本設計則夾附於附件 B。

名稱和標誌的登記

訂明組織（即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

3. 訂明組織如有意支持候選人參加立法會選舉，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下列任何或全部資料 –

- (a) 組織的中文名稱；
- (b) 組織中文名稱的簡稱；
- (c) 組織的英文名稱；
- (d) 組織英文名稱的縮寫；以及
- (e) 組織的一個標誌²。

4. 上述申請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申請者簽署。這申請必須包括兩項聲明：一項指明申請者為一個政黨或政團或非政治組織；另一項則有關申請者打算容許一名或以上人士在選票上印上上述資料。這項申請必須附有申請者的相關證明³副本，以供核實其名稱。選管會會根據相

² 標誌是指在視覺上可以辨別及可以圖像表達的任何彩色或黑白標記或記號，可由字詞、英文字母、數字或比喻元素組成。

³ 相關證明的例子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簽發的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簽發的登記證明書。

關證明所示名稱批准組織名稱的登記申請。如有需要，選管會也可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以供審核申請之用。

自然人

5. 自然人如有意參加立法會選舉，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一個個人標誌。

6. 上述申請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申請者簽署，其中必須包括一項有關申請者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聲明。如有需要，選管會也可要求申請者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以供審核申請之用。

選管會可拒絕登記申請

7. 如未能遵守上文第 4 及 6 段所列規定，選管會可拒絕其登記申請。

申請的處理程序

時間

8. 選管會必須在任何年度的登記周期⁴內按下列時間處理由訂明組織或自然人提出的任何申請 –

⁴ 年度登記周期是指由任何一年的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於第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則是指該規例實施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a) 如申請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相關截止日期⁵當日或之前提出，應在截止日期後盡快處理；或
- (b) 如申請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相關截止日期後提出，則應在下年度登記周期的相關截止日期後盡快處理。

初步處理

9. 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訂明組織所提出的簡稱登記申請，如該簡稱 –

- (a) 與另一訂明組織的名稱或簡稱完全相同；
- (b) 與另一訂明組織的名稱或簡稱極為相似，以致可能令人把相關簡稱與該另一訂明組織的名稱或簡稱混淆，或誤以為屬該另一訂明組織；
- (c) 可能與投票指示混淆，或誤以為屬投票指示的一部分；
- (d) 屬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或
- (e) 包含任何在使用上可能構成違法行為的東西。

10. 選管會也可拒絕批准訂明組織或自然人所提出的標誌登記申請，如該標誌 –

⁵ 就該規例實施後的第一個年度登記周期而言，相關截止日期是指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而就其後各年度登記周期，則指該年度登記周期的三月十五日。

- (a) 與另一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完全相同；
- (b) 與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極為相似，以致可能令人把相關標誌與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的標誌混淆，或誤以為屬該另一組織或自然人；
- (c) 包括 –
 - (i) 可能令人將之與選管會於選票上採用或擬於選票上採用作為投票指示一部分的設計混淆的東西；或
 - (ii) 可能誘使選民相信申請者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府、任何公共機構、任何國家或香港以外的任何機關或組織有任何關連的東西；
- (d) 屬或含任何照片；
- (e) 屬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或
- (f) 其性質在使用上可能構成違法行為。

11. 如選管會認為有可能拒絕批准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的登記申請，就必須給予申請者書面通知。申請者可在收到通知後 14 天內，更改申請或向選管會提出反對，闡明為何該會不應拒絕其申請。

進一步處理

12. 如選管會在考慮過訂明組織或自然人所提出的申請後，認為有可能批准其申請，就必須在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 –

- (a) 明確指出申請者的名稱和申請的內容；
- (b) 說明選管會可能批准申請，以及
- (c) 邀請反對批准申請的人士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13. 在刊憲後的 21 天內，任何人士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選管會，反對批准申請。他只可根據下列理由提出反對 –

- (a) 有關簡稱跟反對者的名稱或簡稱完全相同，或與反對者的名稱或簡稱極為相似，以致可能與後者的名稱或簡稱混淆，或誤以為屬後者；或
- (b) 有關標誌跟反對者以所有人身分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登記的註冊商標完全相同或極為相似，或與反對者擁有知識產權的標誌完全相同或極為相似。

14. 如有反對，選管會會進行聆訊。選管會會在聽取有關論據及研究相關資料後，就申請是否獲准作出決定。

裁決

15. 選管會必須在決定批准訂明組織或自然人的申請後盡快在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 –

- (a) 明確指出申請者的名稱和申請的內容；以及
- (b) 說明選管會已批准申請，並已登記申請的內容。

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

16. 就首個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假如申請無須更改，又沒有遭公眾反對，所需處理時間不會超逾 10 個星期（見附件 C）。在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申請，所需時間則不超過 8 個星期（見附件 D）。

17. 然而，就首個登記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假如申請在“初步處理”階段不符合審批準則，並需作出更改，或如公眾就申請提出反對，則所需處理時間不超過 19 個星期（見附件 E）。至於隨後周期內提出的申請，則需不超過 15 個星期（見附件 F）。

要求在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和標誌及照片

在選票上印上訂明組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

18. 在相關提名期⁶內，候選人可要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下列有關他的任何或全部資料 –

- (a) 訂明組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登記中文名稱的簡稱（任擇其一）；

⁶ 相關提名期是指有關提名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候選人的提名期（視乎情況而定）。

- (b) 訂明組織的登記英文名稱或登記英文名稱的縮寫（任擇其一）；以及
- (c) 訂明組織的登記標誌。

19. 上述要求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提出者簽署。這必須包括提出者的姓名和一項聲明，指明要求在選票上印上有關他所要求印製的內容。這要求必須附有有關訂明組織在相關提名期內就該要求所訂定的同意書。如有需要，選管會也可要求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供審議有關要求之用。

20. 如未能遵守上文第 19 段所列規定，選管會可拒絕有關要求。

在選票上印上自然人的登記標誌

21. 在相關提名期內，候選人可要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下列有關他的其中一項或全部資料 –

- (a) 候選人的登記標誌；以及
- (b) 英文字“Independent Candidate”和中文字“獨立候選人”。

22. 上述要求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提出者簽署。這必須包括提出者的姓名和一項聲明，指明要求在選票上印上有關他所要求印製的內容。如有需要，選管會也可要求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供審議有關要求之用。

23. 如未能遵守上文第 22 段所列規定，選管會可拒絕有關要求。

印上照片

24. 在相關提名期內，候選人可要求選管會在選票上印上其個人照片。

25. 上述要求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提出者簽署。這必須包括提出者的姓名、要求印製的內容和一項聲明，指明要求在選票上印上有關他所要求印製的內容。如有需要，選管會也可要求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供審議有關要求之用。

26. 如未能遵守上文第 25 段所列規定，選管會可拒絕有關要求。

撤銷名稱和標誌登記

訂明組織

27. 選管會可根據以下理由，撤銷訂明組織已登記的內容 –

- (a) 在連續兩次的換屆選舉或在上述換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沒有要求把登記名稱和標誌印在選票上；或
- (b) 該組織已不再存在。

自然人

28. 選管會可根據以下理由，撤銷自然人已登記的內容 –

- (a) 在連續兩次的換屆選舉或在上述換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沒有要求把登記標誌印在選票上；或
- (b) 該名人士已去逝。

29. 如選管會根據第 27(a)和 28(a)段撤銷任何已登記內容的登記，該會必須向訂明組織或有關自然人提出書面通知，告知該組織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撤銷登記的事。

未來路向

30. 請議員就該規例初稿的要點提出意見。

31. 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選管會將擬定最後定稿，並制定該規例。有關規例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由立法會審議。建議的工作時間表載於附件 G。

背景

32.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後，選管會接獲多個政黨和個人提出的建議，要求在日後的立法會選舉中准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他的標誌（或所屬組織的名稱和標誌），以方便選民識別。

33. 繼一九九九年六月進行公眾諮詢後，選管會制定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1999年第306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刊憲，但其後因部分議員對計劃一些細節有所保留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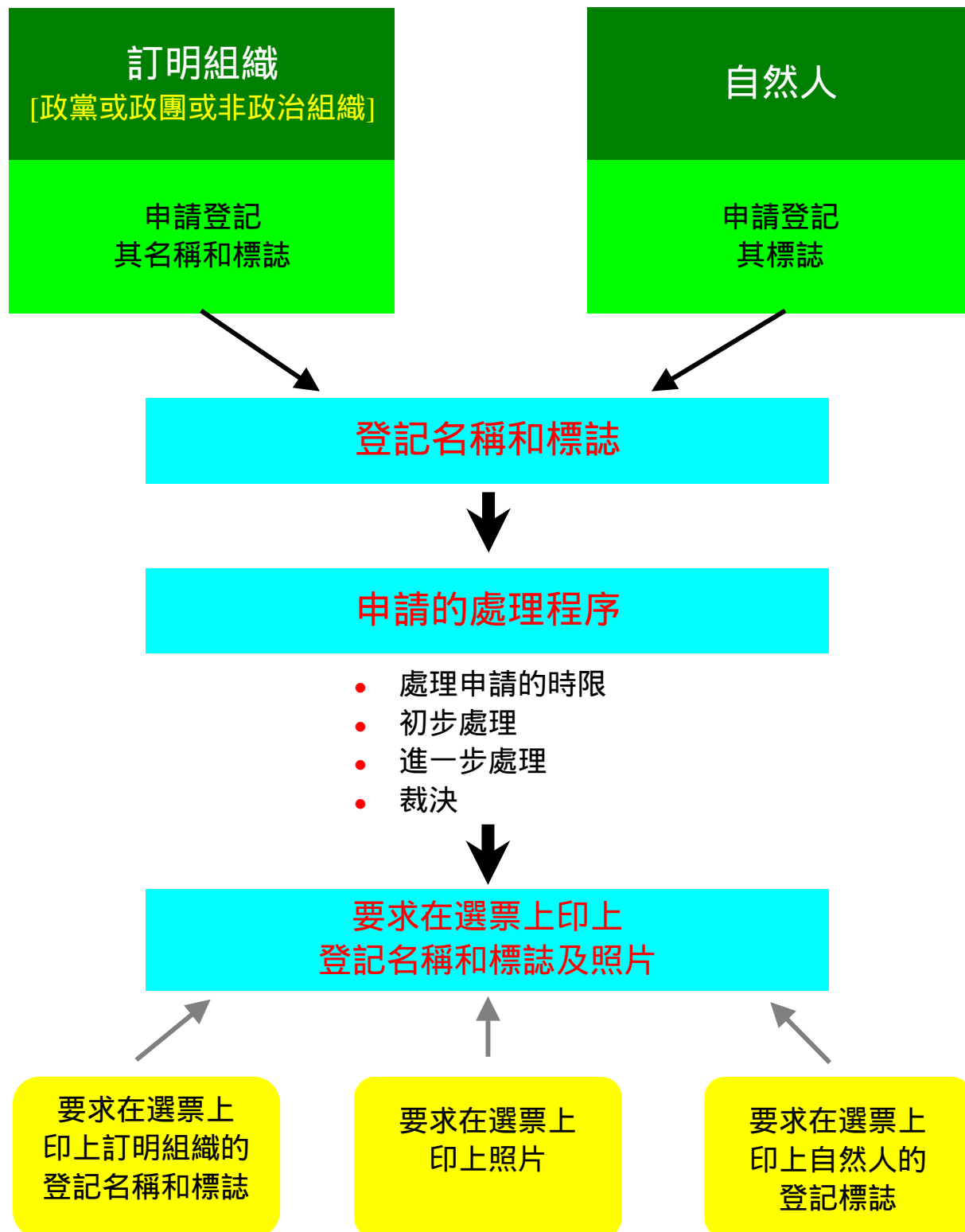
34. 在籌備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過程中，政府要求選管會根據過去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重新考慮擬議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們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並得悉議員的評語。

35. 我們會在制訂該規例的過程中考慮議員的疑慮和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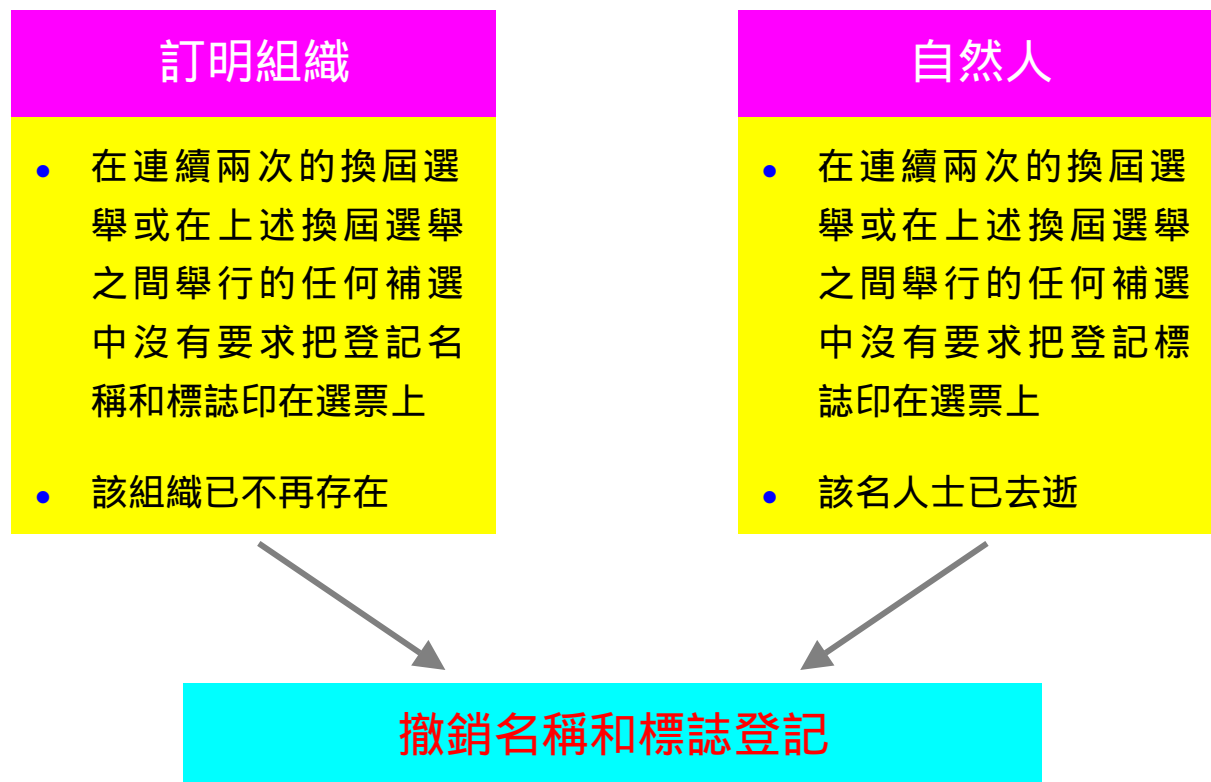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



1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歐謝芳桂 Au Tse Fong Kwei, Elizabeth
(Alias: Liz)

5

 香港社會事務會
Hong Kong Community Affairs Association
簡洪福 Kang Hung Fuk, Peter
容裕華 Yung Yue Wah, Paul
戴立公 Tai Lap Kung
邱玲麗 Yau Ling Lai, Mary
嚴典雅 Yim Din A

9

 香港居民會
WXYZA
 香港進步會
ABCD A
唐好學 Tong Ho Hok
洪美麗 Hung Mei Lai

2

 香港公共事務協會
Public Affairs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古亮聰 Ku Leung Lai, Lily
高清秀 Ko Ching Sau


6

 香港進步會
ABCD A
蘇河 So Ho
陸海空 Luk Hei Hung
洪亮 Hung Leung
藍天 Lam Tin
白倩文 Pat Sin Man
雷天文 Lai Tin Man


10

 香港豐碩促進會
JKLMN
 香港民生事務團
Hong Kong Public Affairs Group
 香港居民會
WXYZA
鄺萬菲非 Kwong Man Fei-fei Jacqueline
姚好學 Yiu Ho Hok
蘇萍 So Ping

3

 民意事務協會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莊玲玲 Chong Ling Ling, Patsy
唐文華 Tong Man Wah
袁清晨 Yuen Ching San

7

 香港民生事務團
Hong Kong Public Affairs Group
任飛翔 Yam Fei Cheung
文嘉惠 Man Ka Wai, Sandy
唐強健 Tong Keung Kin, David
盧天賦 Lo Tin Foo
譚然林 Siu Yin Lam, Linda
杜志興 To Chi Ko, Simon
鄭淑美 Kwong Suk Mei


11

 香港公共事務協會
Public Affairs of Hong Kong Association
 民意事務協會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香港社會事務會
Hong Kong Community Affairs
Association
方怡 Fong Yee
姚大力 Yiu Tin Lik
區小玲 Au Siu Ling

4

 香港居民會
WXYZA
關古 Kwan Kut
郭婉容 Kwok Yuen Yung, Ann
江淑德 Kong Suk Tak
程海天 Ching Hoi Tin

8

 香港市民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Citizens Welfare Association
任美麗 Yim Mei Lai
鍾好學 Pong Ho Hok
林愛好 Lam Oi Ho
唐大力 Tong Tai Lik
姚小兵 Yiu Siu Bing
歐芳華 Au Fong Wah
盧思麗 Lo See Lai
彭美儀 Pang Mei Yee

12

 香港民生事務團
Hong Kong Public Affairs Group
 香港市民福利促進會
Hong Kong Citizens Welfare Association
 香港進步會
ABCD A
常歡 Sheung Foon, Grace
呂文山 Lui Man Shan, Sampson
陳愛樂 Chan Oi Lok
招麗麗 Chi Lai Lai, Jane
劉志成 Lau Chi Sing
張少薇 Cheung Siu Mei
馬詠 Ma Wing, Winnie
蔡瑜 Choi Lun

2004 年處理簡單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3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2 日
3	初步申請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5 日
4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4 月 26 日
5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10 日
	處理申請 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0 個星期	-

2004 年以後處理簡單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申請	-	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5 日）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考慮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9 日
3	初步申請刊憲	1 星期	不遲過 4 月 5 日
4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4 月 26 日
5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10 日
	處理申請 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8 個星期	-

2004 年處理其他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申請	-	在新規例生效後至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 日）之間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處理	3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2 日
3*	更改申請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5 日
4*	選管會考慮有關更改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19 日
5	初步申請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5 月 3 日
6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5 月 24 日
7*	聽取意見	3 星期內*	不遲過 6 月 14 日
8*	選管會最後考慮	2 星期內*	不遲過 6 月 28 日
9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內	不遲過 7 月 12 日
	處理申請 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9 個星期	-

* 如有需要

2004 年以後處理其他申請的時限

項目	工作	所需時間	時限
1	申請	-	截止日期前（即 3 月 15 日）的任何時間
2	選管會初步處理	2 星期內	不遲過 3 月 29 日
3*	更改申請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12 日
4*	選管會考慮有關更改	2 星期內*	不遲過 4 月 26 日
5	初步申請刊憲	1 星期	不遲過 5 月 3 日
6	公眾提出反對	3 星期	不遲過 5 月 24 日
7*	聽取意見	2 星期內*	不遲過 6 月 7 日
8*	選管會最後考慮	1 星期*	不遲過 6 月 14 日
9	通知結果 / 刊憲	2 星期	不遲過 6 月 28 日
	處理申請 合共需要時間	不超過 15 個星期	-

* 如有需要

《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及照片（立法會）規例》**工作時間表**

項目	工作	時限
1.	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10 月 20 日
2.	選管會考慮	2003 年 11 月
3.	規例刊憲	2003 年 12 月初
4.	進行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2003 年 12 月中至 2004 年 2 月 (28 天初步審議，如有需要，另加延長審議期 21 天)
5.	登記申請	2004 年 2 月至 3 月 1 日
6.	處理申請	2004 年 3 月中至 7 月中